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Ruike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RKZB-2023-105

2023 年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KZB-2023-105

项目名称：2023 年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文物保护维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3. 合同包 1（2023 年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

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3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2 号金钟大厦 B 座 945 室

联系人方式：1779280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联系方式：029-86168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792642151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2 号金钟大厦 B 座 945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7792805018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7792642151
1.4	项目名称	2023 年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
1.5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项目性质	工程类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0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采购范围	钟楼部分门、窗、栏杆扶手等保养维护；钟楼部分廊柱油漆；钟鼓楼墙面涂饰保养维护；钟鼓楼海墁地面方砖保养维护；钟鼓楼瓦屋面日常保养钟鼓楼屋面及女儿墙清理杂草、屋面垃圾清除。（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3.2	工期	180 天
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1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4.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3	转包、分包	不转包、不分包
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服务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

		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3	限制性资格条件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文件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0.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5	磋商报价	1. 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磋商，若大小写不一致情况下以大写为准。
19.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0.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开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两份副本须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封装在正本文件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电子版”内容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密封要求：密封于正本标袋内，载体：U 盘。 注：1、封袋须密封，正面应标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且须在磋商响应文件袋及封线处加盖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不授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2.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	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一份， 未响应以上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会议室
23.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数：3 人；采购人代表：1 人；评审专家：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人。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 联系部门：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联系电话：17792642151 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招标代理费及编制标底费的收取和支付依据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2.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金额为准。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证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1、开标现场监标人查验的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法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领郡支行

账 号：6105 0190 0042 0000 1026

汇款备注：2023 年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

4.1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转包、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3 资格限制性条件

- (1)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 (2) 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0.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1.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应在资格性审查环节予以废标处理；不再对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内容与要求；
- （4）评审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14.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具体包括：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八) 商务响应与说明
- (九) 其他证明文件
- (十) 供应商承诺书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本工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17.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17.5 供应商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9、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装订成册，书写应清楚工整，按A4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并逐页加盖公章。

20.4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21、知识产权

2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2.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单位或个人送达、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2.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22.2.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格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四、磋商、评审、定标

23、磋商、评审、定标

23.1 磋商

23.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3.1.2 开标时，由供应商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3.1.3 对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接收顺序，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23.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

23.1.5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1.6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2 磋商小组

23.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3.3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3.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5；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9.1）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23.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23.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23.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审

23.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3.5.2 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

的磋商机会。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定标

23.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3.6.2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7 成交通知

2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4.2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4.4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5、其他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 报价未超过**预算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质疑和投诉

26、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6.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26.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2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6.7 质疑受理部门：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

26.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26.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钟楼位于西安市中心，明城墙内东西北南四条大街的交汇处，是中国现存钟楼中形制最大、保存最完整的一座。钟楼建在方型基座之上，为砖木结构，重楼三层檐，四角攒顶的形式，总高 36 米。

西安鼓楼位于古都西安市中心，明城墙内东西北南四条大街交汇处的西安钟楼西北方约 200 米处。是中国古代遗留下来众多鼓楼中形制最大、保存最完整鼓楼之一。西安鼓楼建在方型基座之上，为砖木结构，顶部为重檐形式，总高 36 米，占地面积 1377 平方米。

1956 年 8 月 6 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钟楼、鼓楼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6 年 11 月 20 日国务院公布钟楼、鼓楼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西安市的标志性建筑。

二、采购内容：

钟楼部分门、窗、栏杆扶手等保养维护；钟楼部分廊柱油漆；钟鼓楼墙面涂饰保养维护；钟鼓楼海墁地面方砖保养维护；钟鼓楼瓦屋面日常保养钟鼓楼屋面及女儿墙清理杂草、屋面垃圾清除。

三、主要功能或目标：

对钟楼、鼓楼进行了实地勘查。钟楼、鼓楼作为西安市地标建筑，游客接待量较大，部分构件油饰，屋面瓦件等出现不同程度的破损等问题，需进行日常性保养维护。通过这次维修达到美观、坚固的效果，有效的保护文物本体美观性和整体性。

四、采购员需求：

在不改变原貌、不改变原构件，不改变原材料，不改变原工艺”，尽可能对文物本体做到“最小干预”。安全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工序进行施工，达到美观、符合施工标准，达到美观，不破坏建筑的整体性。材料严格管理，进出场必须检测认证，手续齐全。

五、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3 年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
油饰部分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308008003	檐柱油漆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 2. 部位:柱子 [工作内容] 1. 旧基层清理、渗桐油 2. 新做地仗一麻五灰 3. 刷醇酸调和漆	m2	28.73		
2	040308008004	廊柱油漆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 2. 部位:柱子 [工作内容] 1. 旧基层清理、渗桐油 2. 新做地仗一麻五灰 3. 刷醇酸调和漆	m2	61.74		
3	040308008005	二楼内墙柱及门柱等油漆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 2. 部位:柱子 [工作内容] 1. 旧基层清理、渗桐油 2. 新做地仗一麻五灰 3. 刷醇酸调和漆	m2	56.88		
4	040308008002	栏杆油漆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 2. 部位:栏杆、花杆、地扶 [工作内容] 1. 旧基层清理、渗桐油 2. 新做地仗一麻五灰 3. 刷醇酸调和漆	m2	140.59		
5	020503001002	门窗栏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砍净挠白 2. 门窗地仗 3. 刷醇酸调和漆	m	286.17		
6	020503001001	其他零星油漆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砍净挠白 2. 刮专用猪血腻子 3. 刷醇酸调和漆	m2	140.5		

7	020201001001	墙面涂饰 1. 旧墙面清理，砍净挠白 2. 零星抹灰 3. 刮腻子 4. 墙面复层涂料	m2	2177		
本页合计						
分部小计						

★六、商务要求

- 1、**工期：**180 天；
-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4、**付款条件**

- ①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40%；
- 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到成交总价款的 97%；
- ③剩余 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结束后一次付清；
- ④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5、**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和价格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乙方负责；

6、**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7、验收规范：《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JGJ300-8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等国家制定的最新施工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注：标“★”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若有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审核依据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满足磋商文件前附表 5.1 的规定	审查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审查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声明函原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审查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审查复印件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审查原件
	注：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零申报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申明函	满足磋商文件前附表 5.1 的规定	审查原件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		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审查原件

	限制性资格要求审查	磋商文件前附表 5.3 的规定
形式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评审	1.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工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3.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20 分）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20 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经评审的最低价； 2.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技术质量组织实施 (60 分)	施工前对古建筑构筑物的文物保护措施： 1.保护措施全面、可行性高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6 分； 2.保护措施较全面，可行性较高且能满足招标文件得 1-3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 1.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3-6 分； 2.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可行性较高，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1-3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措施实施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3-6 分； 2.措施实施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1-3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措施实施性强，可行性高且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3-6 分； 2.措施实施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1-3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措施实施性强，可行性高且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3-6 分； 2.措施实施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1-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措施实施性强，可行性高且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3-6 分； 2.措施实施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1-3 分；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设施及设备： 1.拟投入主要设施及设备配备合理，可操作性高，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3-6 分； 2.拟投入主要设施及设备配备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1-3 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拟投入劳动力配备合理，有明确的材料投入计划且有完善的保证措

		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3-6 分； 2.拟投入劳动力配备较合理，有较明确的材料投入计划且有完善的保证措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1-3 分；
		施工现场治污减霾措施： 1.措施全面，治污减霾效果明显且可行性高且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3-6 分； 2.措施全面，治污减霾效果明显且可行性高且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1-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6 分 1.施工进度安排合理，进度目标明确且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3-6 分； 2.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进度目标较明确且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 1-3 分；
注：以上方案有 3 项以上未提供者，视为重大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商务部分（20 分）	项目人员配置（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及以下职称得 1 分；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项目组其他成员职称或组成人员的数量、专业、人员结构是否合理、参与项目的经验等综合评分； 1) 人员配备合理，完全切合项目需求得 3-7 分； 2) 人员配备较合理，较切合项目需求得 1-3 分；
	业绩（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评审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 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总则

1.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审办法。

2.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并负责组织不少于 3 人组成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在磋商小组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磋商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程序

审查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具体详见前附表。

1.2 形式性评审：具体详见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具体详见前附表。

2、响应文件审查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详细评审

按《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6、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2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

7、比较、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四、否决投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2.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4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2.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2.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2.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
- 2.9 供应商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及所投报价未响应磋商文件清单编制说明的；
- 2.10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串通投标

-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进行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磋商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4、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鉴证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2023年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3 年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

2、施工地点： 西安市钟鼓楼 。

3、承包范围：钟楼部分门、窗、栏杆扶手等保养维护；钟楼部分廊柱油漆；钟鼓楼墙面涂饰保养维护；钟鼓楼海墁地面方砖保养维护；钟鼓楼瓦屋面日常保养钟鼓楼屋面及女儿墙清理杂草、屋面垃圾清除。

4、承包方式: _____;

5. 工期: ;

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元；（大写： ）

3、合同价款支付

3.1 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1.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据实结算办法。

2. 支付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40%;

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到成交总价款的 97%:

③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付清;

④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税务发票（含税）。

4、本合同价款付至以下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约定费用。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施工工作，对乙方达不到工程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免费返工，乙方无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接受甲方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乙方承担维护项目中的机、辅材成本及施工，主材维修更换应与甲方沟通材料价格以及数量，经双方商定，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负责维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按国家规定支付各类保险，并按统一要求进行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工作。

5、乙方必须执行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工作。

6、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8、乙方应按照施工内容做好工作记录。

9、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开展工作前应该进行必要的施工条件确认，确保工作环境安全；施工过程中，避免产生污染；施工工作结束，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五、事故处理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

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的施工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应当免费返工，乙方无理由拒绝返工，或经返工后，经甲方验收仍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乙方拒绝返修或返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质保金不予返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贰万）元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3、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1.3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经重新施工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3.1.5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1.6 其它约定。

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 方：（印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 方：_____（印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三、磋商报价表.....（页码）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六、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页码）

七、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八、商务响应与说明.....（页码）

九、其他证明文件.....（页码）

十、供应商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仅部分内容）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内容须包含所有评审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 U 盘_____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我公司磋商报价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无需提供此项；

三、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备注：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注：1、本报价包含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导入广联达编标工具进行报价。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 条所列“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2-4）；

附件 1：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文件原件）；（格式如下）

附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_____；

（2）供应商被谁控股：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后附企业相关证书；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与评标办法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前对古建筑构筑物的文物保护措施；
- 2) 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
- 3)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设施及设备；
- 9)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10) 施工现场治污减霾措施；
- 11)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2) 业绩；
- 13) 其他方案

附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后附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专业	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

附件 3：项目业绩一览表（业绩参考此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						

注：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对工期、工程质量、付款方式等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
- 2)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九、其他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备注：	

注：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须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经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